

®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2017年中期報告

IMAX[®]

目 錄

IMAX CHINA HOLDING, INC.
2017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61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62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63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5
釋義	104
詞彙	1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德，行政總裁

Jim Athanasopoulos，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周美惠，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主席)

Greg Foster

黎瑞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審計委員會

John Davison(主席)

Dawn Taubin

Richard Gelfond

薪酬委員會

靳羽西(主席)

John Davison

Greg Foster

提名委員會

Richard Gelfond(主席)

靳羽西

Dawn Taubin

聯席公司秘書

Michelle Rosen

陳蕙玲，FCS, FCIS

授權代表

Jim Athanasopoulos

陳蕙玲，FCS, F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128號
永新廣場7樓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970

本公司網站

www.imax.cn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變動百分比
總收入(千美元)	51,572	55,061	(6.3)%
毛利(千美元)	32,556	33,942	(4.1)%
毛利率	63.1%	61.6%	2.4%
期內利潤(千美元)	16,489	17,742	(7.1)%
期內利潤率	32.0%	32.2%	(0.6)%
每股利潤(美元)	0.05	0.05	—
經調整利潤(千美元)	17,689	18,592	(4.9)%
經調整利潤率	34.3%	33.8%	1.5%
影院系統簽約總數	83	79	5.1%
銷售安排	43	29	48.3%
收入分成安排	40	50	(20.0)%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36	30	20.0%
銷售安排	12	9	33.3%
收入分成安排	24	19	26.3%
升級	—	2	(100.0)%
總票房(千美元)	167,401	180,467	(7.2)%
每塊銀幕票房收入(千美元)	411	615	(3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部分)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2017年，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作出修訂，將本公司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影院業務和影片業務)重組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網絡業務、影院業務和新業務及其他)，該修訂將本公司的披露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管理業務的方式緊密結合。新架構預期會協助財務報表用戶深入了解管理層對業務的看法及本公司表現的推動力。

收入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網絡業務、影院業務和新業務及其他。

網絡業務

我們的網絡業務指票房結果產生的全部可變收益，包括三個分部：

- 影片，本公司從製片廠合作夥伴將好萊塢和華語影片轉製並發行予IMAX影院網絡所獲IMAX票房的若干分成中賺取收入。影片收入於放映商合作夥伴呈報時確認；
- 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分為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兩類。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向放映商合作夥伴出租IMAX影院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按相關IMAX影院的一定比例IMAX票房換取或有租金持續費用。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客戶無須支付預付費用。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按相關IMAX影院的一定比例IMAX票房收取或有租金持續費用。本公司亦收取低於售價的固定預付費用，計入影院業務分部。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收入於放映商合作夥伴呈報時確認；及
- 銷售安排，本公司自放映商合作夥伴收取超出固定最低持續付款的或有租金及固定預付費用或持續費用(計入下述影院業務收入)。銷售安排的或有租金收入於放映商合作夥伴呈報時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指主要來自放映商合作夥伴通過銷售或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所有固定收入及維護服務和售後市場銷售所得收入。影院業務收入並不直接與票房結果關聯，包含以下四個分部：

- 銷售安排，本公司通過IMAX影院系統及相關服務的一次性銷售產生收入。已確認收入包括前期購買價和固定折扣最低持續付款。銷售安排收入於安裝各間IMAX影院系統及放映商驗收時確認；
- 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收取少量固定的預付費用。此外，本公司按相關IMAX影院的一定比例IMAX票房收取或有租金持續費用(計入上述網絡業務分部)。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收入於安裝IMAX影院系統及放映商驗收時確認；
- 影院系統維護，本公司自提供持續維護服務產生收入。已確認收入主要包括放映商合作夥伴根據全部銷售及收入分成安排應付的年度維護費；及
- 其他影院，本公司從3D眼鏡、銀幕、音效、部件及其他物品的售後市場銷售中獲得收入。

新業務及其他

新業務及其他包括任何其他發展中及／或起步階段非核心業務活動相關的全部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收入及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業務				
影片	14,579	28.3%	15,926	28.9%
收入分成安排—或有租金	10,908	21.2%	13,380	24.3%
銷售安排—或有租金	176	0.3%	245	0.4%
小計	25,663	49.8%	29,551	53.7%
影院業務				
銷售安排	16,499	32.0%	16,012	29.1%
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	1,878	3.6%	3,387	6.2%
影院系統維護	6,979	13.5%	5,665	10.3%
其他影院	414	0.8%	446	0.8%
小計	25,770	50.0%	25,510	46.3%
新業務及其他	139	0.3%	—	—
合計	51,572	100.0%	55,061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與IMAX Corporation的公司間協議所購買的所有數字重版影片的版權成本、銷售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系統和相關服務成本、全面收入分成安排下IMAX影院系統資本化折舊及系統安裝和放映商驗收各自IMAX影院系統時的若干一次性預付成本(如IMAX影院開幕的市場推廣成本、佣金及保修期間提供維護服務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業務				
影片	4,592	31.5%	4,197	26.4%
收入分成安排—或有租金	5,165	47.4%	3,325	24.9%
銷售安排—或有租金	—	—	—	—
小計	9,757	38.0%	7,522	25.5%
影院業務				
銷售安排	4,607	27.9%	7,668	47.9%
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	1,656	88.2%	3,000	88.6%
影院系統維護	2,698	38.7%	2,364	41.7%
其他影院	227	54.8%	236	52.9%
小計	9,188	35.7%	13,268	52.0%
新業務及其他	71	51.1%	329	100.0%
合計	19,016	36.9%	21,119	38.4%

毛利與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與毛利率：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網絡業務				
影片	9,987	68.5%	11,729	73.6%
收入分成安排—或有租金	5,743	52.6%	10,055	75.1%
銷售安排—或有租金	176	100.0%	245	100.0%
小計	15,906	62.0%	22,029	74.5%
影院業務				
銷售安排	11,892	72.1%	8,344	52.1%
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	222	11.8%	387	11.4%
影院系統維護	4,281	61.3%	3,301	58.3%
其他影院	187	45.2%	210	47.1%
小計	16,582	64.3%	12,242	48.0%
新業務及其他	68	48.9%	(329)	(100.0)%
合計	32,556	63.1%	33,942	6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僱員薪金及福利	3,172	6.2%	3,165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62	1.9%	1,090	2.0%
差旅及交通	489	0.9%	614	1.1%
廣告及市場推廣	579	1.1%	749	1.4%
專業費	1,037	2.0%	1,269	2.3%
其他僱員費用	161	0.3%	157	0.3%
設施	743	1.4%	879	1.6%
折舊	394	0.8%	279	0.5%
外匯及其他費用	262	0.5%	396	0.7%
合計	7,799	15.1%	8,598	15.6%

重組開支

2017年6月，本公司宣佈實行成本削減計劃以節約成本，藉此提高盈利能力、營運槓桿及自由現金流。重組開支包括僱員遣散成本及合約終止成本。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重組開支為0.6百萬美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零美元)。實行重組後，我們預計每年節省運營費用2.4百萬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技術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所許可商標和技術相關的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年度許可費，合計佔我們收入的5%。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2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我們持有的各種定期存款和應收關聯方短期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定期存款均不超過90日。我們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息收入分別為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繳納中國和香港所得稅。我們還需要在台灣繳納預扣稅。中國和香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分別為25%和16.5%。我們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且每年均存在差異，主要由於許多永久性差異、補貼、投資及其他稅收抵免、不同司法權區以不同比率提取的所得稅準備金、香港採用屬地徵稅體系、當年頒佈的法定稅率升降及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引致的變化等因素所致。

我們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8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5%及21.6%。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項目及佔收入百分比：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51,572	100.0%	55,061	100.0%
銷售成本	(19,016)	(36.9)%	(21,119)	(38.4)%
毛利	32,556	63.1%	33,942	61.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799)	(15.1)%	(8,598)	(15.6)%
重組開支	(584)	(1.1)%	—	—
其他經營開支	(3,191)	(6.2)%	(2,980)	(5.4)%
經營利潤	20,982	40.7%	22,364	40.6%
利息收入	285	0.6%	259	0.5%
所得稅前利潤	21,267	41.2%	22,623	41.1%
所得稅開支	(4,778)	(9.3)%	(4,881)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6,489	32.0%	17,742	3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兌換調整變化	3,412	6.6%	(1,397)	(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12	6.6%	(1,397)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901	38.6%	16,345	2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業績指標。此指標並不代表也不應被用於替代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內毛利或利潤。此指標並不一定表示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或我們的業務會否盈利。此外，我們關於經調整利潤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其他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具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利潤：

	2017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2016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	16,489	17,742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62	1,090
重組開支	584	—
上述項目的稅務影響	(346)	(240)
經調整利潤	17,689	18,592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5.1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1.6百萬美元，減幅為6.3%，是由於下文所述網絡業務收入減少3.9百萬美元，影院業務收入增長0.3百萬美元所致。

網絡業務

網絡業務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6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7百萬美元，減幅為13.2%，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票房收入較上一年減少13.1百萬美元，減幅為7.2%，以及萬達院線的收入分成租金率百分比暫時下降所致。收入分成租金率百分比因萬達院線加快推出與本集團的書面協議(提前了約三年)而下降。根據協議條款，有關下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影片

影片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9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6百萬美元，減幅為8.5%，是由於票房收入減少。IMAX格式影片的票房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0.5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7.4百萬美元，減幅為7.2%，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減少所致。以相同貨幣為基準，中國整體市場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減幅為2.5%。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6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4百萬美元，減幅為33.2%，是由於未開發地區的IMAX影院表現相對疲弱且部分大片的表現不如去年。

下表載列我們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影片數量：

	2017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好萊塢影片	17	13
好萊塢影片(僅香港及台灣)	2	4
華語影片	2	2
上映的IMAX影片總數	21	19

收入分成安排一或有租金

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4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9百萬美元，減幅為18.5%。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我們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經營196間影院，而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經營285間影院，增幅為45.4%。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5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0百萬美元，減幅為21.7%，主要是由於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減少及萬達院線的全面收入分成租金率百分比暫時下降所致。按上文所述，收入分成租金率百分比因萬達院線加快推出與本集團的書面協議而下降。該等減少因全面收入分成網絡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3間IMAX影院增加50.3%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5間IMAX影院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持平於1.9百萬美元。每塊銀幕票房收入的減少因混合收入分成網絡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3間IMAX影院增加32.1%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間IMAX影院所抵銷。

銷售安排一或有租金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穩定在0.2百萬美元。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所得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5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8百萬美元，增幅為1.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明細：

商業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增幅(%)
中國	430	306	40.5%
香港	4	4	—
台灣	9	8	12.5%
	443	318	39.3%
機構 ⁽¹⁾	17	17	—
合計	460	335	37.3%

附註：

(1) 機構IMAX影院包括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不放映商業影片的目的地娛樂場所。

下表載列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按業務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

	2017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銷售安排	12	9
收入分成安排	24	19
激光GT升級系統	—	2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36	30 ⁽¹⁾

附註：

(1)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安裝了28個新的IMAX影院系統及兩個激光GT升級系統(兩份銷售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安排

來自銷售安排的影院業務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0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5百萬美元，增幅為3.0%，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比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多確認1個系統銷售。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確認了9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11.9百萬美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確認了12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15.1百萬美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2個激光GT升級系統，總額為2.9百萬美元。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任何升級。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安排項下每個新系統的平均收入維持不變，均為1.3百萬美元。

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所得預付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4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百萬美元，減幅為44.6%，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3個混合收入分成設施。

影院系統維護

影院系統維護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百萬美元，增幅為23.2%。IMAX網絡中影院數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5間增加37.3%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0間，導致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維護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1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0百萬美元，減幅為10.0%，主要是由於影院業務成本減少的4.1百萬美元被網絡業務成本增加的2.3百萬美元所抵銷。

網絡業務

網絡業務的銷售成本由7.5百萬美元增加29.7%至9.8百萬美元，是由於DMR轉製成本增加、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增8份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安裝產生的一次性預付成本增加以及全面收入分成網絡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3間影院擴張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5間影院導致相關折舊成本增加。

影片

影片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增幅為9.4%，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多上映4部影片導致DMR轉製成本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增加，惟部分被若干影片表現良好導致的影片營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收入分成安排—或有租金

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或有租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2百萬美元，增幅為55.3%，主要是由於全面收入分成網絡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3間影院擴張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5間影院導致相關折舊成本增加及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增8份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安裝產生的一次性預付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2百萬美元，減幅為30.8%，主要是由於減少安裝2個銷售安排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IMAX電影系統。

銷售安排

我們電影業務銷售安排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7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減幅為39.9%，主要是由於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2016年上半年安裝2個激光GT升級系統及1個激光GT安裝系統從而導致系統混合成本增加。

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安裝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百萬美元，減幅為44.8%，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了4項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電影系統安裝成本，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7項。

電影系統維護

有關電影系統維護的電影業務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4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美元，增幅為14.1%，是由於IMAX電影網絡規模擴大，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335家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460家，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33.9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61.6%，而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32.6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63.1%。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網絡業務減少6.1百萬美元，惟部份被電影業務增長4.4百萬美元所抵銷。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2個高成本的激光GT升級系統，而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激光安裝。

網絡業務

網絡業務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0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9百萬美元，減幅為27.8%，而網絡業務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4.5%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2.0%，下降主要是由於整體銀幕票房收入減少及與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電影網絡持續增長有關的成本增加。

影片

影片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7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0百萬美元，減幅為14.9%，同期毛利率由73.6%降至68.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整體銀幕票房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0.5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7.4百萬美元，減幅為7.2%。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6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4百萬美元，是由於未開發地區的IMAX電影表現相對疲弱且部分大片的表現不如去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入分成安排一或有租金

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1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美元，減幅為42.9%，而同期毛利率由75.1%降至52.6%。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2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8百萬美元，減幅為53.7%，而同期毛利率由71.1%降至42.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全面收入分成網絡擴張的相關折舊成本增加、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加裝8個系統的一次性成本及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塊銀幕票房收入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加上前文所述萬達院線的全面收入分成租金率百分比暫時下降所致。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毛利持平於1.9百萬美元。每塊銀幕票房收入減少被混合收入分成網絡增長32.1%所抵銷，IMAX影院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3家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家。

銷售安排一或有租金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安排或有租金毛利與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持平，為0.2百萬美元。

影院業務

我們影院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6百萬美元，增幅為35.5%。同期毛利率由48.0%增至64.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安排新增一家影院及與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2個激光GT升級系統及1個激光GT安裝系統導致系統混合成本增加。

銷售安排

來自銷售新IMAX影院系統的影院業務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3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9百萬美元，增幅為42.5%，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新增一家影院及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2016年上半年安裝2個激光GT升級系統及1個激光GT安裝系統導致系統混合成本增加。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2個高成本激光GT放映機升級系統，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2.1%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2.1%。

收入分成安排一預付費用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的預付費用毛利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減少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3個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安裝。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相對持平，分別為11.4%及11.8%。

影院系統維護

由於IMAX影院網絡擴大，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百萬美元，增幅為29.7%。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8.3%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6百萬美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8百萬美元，減幅為9.3%，主要是由於：(i)外匯及其他開支減少，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匯兌收益為0.1百萬美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匯兌虧損為0.1百萬美元；(ii)專業費用減少0.2百萬美元，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是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首年，產生的核數及法律成本較高；(iii)差旅及交通、廣告及市場推廣和設施相關費用減少0.4百萬美元，是由於部分影片表現不佳，故實行成本削減計劃以減少酌情成本。

重組開支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實行成本削減計劃以節約成本，從而提高盈利能力、營運槓桿及自由現金流，本公司產生重組開支0.6百萬美元。重組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遣散成本0.3百萬美元、設施費用0.2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0.1百萬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百萬美元增加7.1%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海關罰款0.3百萬美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相關海關罰款，惟部分被收入減少導致技術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所許可商標和技術相關的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年度許可費0.2百萬美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9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相對持平，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4百萬美元減少1.4百萬美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0百萬美元。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21.6%，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22.5%，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的收入比重高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期內利潤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期內全面利潤16.5百萬美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7.7百萬美元。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期內全面利潤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1.0百萬美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1百萬美元)。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包括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重組開支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期內利潤，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8.6百萬美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調整利潤為17.7百萬美元，減少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697	1,796
影片資產	46	10
存貨	10,013	5,731
預付款項	2,726	1,093
應收款項融資	6,604	5,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18	37,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37	105,903
流動資產總值	179,641	158,3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24	28,459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8,509	10,820
所得稅負債	4,386	2,446
遞延收入	37,556	13,025
流動負債總額	80,475	54,750
流動資產淨值	99,166	103,589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99.2百萬美元，而2016年12月31日為103.6百萬美元。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新訂銷售安排及收到計劃於未來12個月安裝的大量銷售安排的資金而導致遞延收入增加24.6百萬美元，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0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6百萬美元、所需存貨增加4.3百萬美元及預計2017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安裝較2016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多所抵銷。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多種貨幣計值。下表按貨幣對各期／年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進行細分：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72	\$70,376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元)	¥259,161	¥218,253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千元)	\$24,266	\$31,5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我們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我們將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獲得可用資金，除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

為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我們將動用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管理層持續審計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該管理方式就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2016年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56	22,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16)	(9,3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	(264)
匯率變化對現金的影響	616	(130)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034	12,5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03	90,6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37	103,2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2百萬美元。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期內所得稅前經營利潤21.3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正調整3.5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2百萬美元及權益及其他非現金薪酬結算1.0百萬美元，減去我們的已付稅項5.1百萬美元及影片資產投資淨額3.5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4.6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百萬美元；(ii)融資應收款項增加2.3百萬美元；(iii)存貨增加4.0百萬美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0百萬美元；(v)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減少2.8百萬美元；及(vi)預付款項減少1.5百萬美元，惟部分被遞延收入增加12.1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3百萬美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期內所得稅前經營利潤22.6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正調整2.8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9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2.3百萬美元，減去我們的已付稅項6.9百萬美元及影片資產投資淨額2.9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9百萬美元；(ii)融資應收款項增加1.5百萬美元；(iii)存貨增加5.8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6百萬美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4.3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美元，主要與下列項目相關：(i)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8.0百萬美元及(ii)向合資企業發放貸款2.6百萬美元。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美元，主要與下列項目相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美元；及(ii)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8.2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美元，主要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0.3百萬美元相關。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美元，主要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0.3百萬美元相關。

合約義務與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及一至兩年期間，我們的租賃承擔分別為1.6百萬美元和0.8百萬美元，主要是在上海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5.7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6.4百萬美元)及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5.0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5.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IMAX影院系統及影片。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1.6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

未來，對於我們的影院業務，我們計劃將收入分成安排下的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持續擴大IMAX影院網絡，以執行現有的未完成影院合約量以及未來訂單。預計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將產生約39.3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全面收入分成項下的IMAX影院網絡及投資中國電影基金。

或有負債

對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於虧損已發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

2013年3月，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海關總署上海辦事處(「海關當局」)通知被選中進行海關稽查(「稽查」)。稽查過程中，海關當局發現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少繳進口若干IMAX影院系統適用的運費及保險費部分的關稅及稅項。儘管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進口代理同意承擔少繳款項的過失責任，該事宜已移交海關輯私局(「輯私局」)作進一步調查。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應輯私局要求，本公司向輯私局繳納人民幣1百萬元(約0.15百萬美元)，彌補少繳款項所欠金額。本公司獲悉，由於少繳金額逾人民幣200,000元，故該事宜或被視為刑事案件而非行政事件。該期間，本公司就可能因該事宜導致的罰款預提0.3百萬美元。本公司獲悉，不論事宜被定為刑事案件或行政事件，罰款可能介乎少繳金額的三至五倍之間，但是，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實際金額仍然未知，因此本公司提醒，實際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高於或低於預提金額或預計範圍。

除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承擔和或有負債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17.2百萬美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22.3百萬美元。隨着IMAX影院網絡持續擴大，我們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增加並撥付現有業務經營資金及收入分成安排所需初始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已承諾銀行借貸；
- 我們並無來自IMAX Corporation或任何關聯方的任何借款；及
- 我們並無任何租購承擔或銀行透支。

自簡明中期報表結算日期2017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由於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重組開支及相關稅款的影響，較未經調整數目更具意義地呈現了財務業績，因此我們呈列了經調整利潤率。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比率 ⁽¹⁾	42.9%	40.1%
經調整利潤率 ⁽²⁾	34.3%	33.8%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股本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利潤率以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40.1%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42.9%，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24.6百萬美元。

經調整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自2016年6月30日的33.8%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34.3%，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2個較高成本的激光GT升級系統及一個激光GT安裝，而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較高成本的激光GT安裝，令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1.6%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3.1%。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建議派息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分派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目前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此外，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可用於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扣除法定儲備之前分配利潤。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權益為102.1百萬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不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或處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重大投資

因我們在IMAX Hong Kong Holding(持有TCL-IMAX娛樂(一間由IMAX Hong Kong Holding(由IMAX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及昇隆(香港)有限公司(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50%的權益)中持有優先股，因此我們有權享有TCL-IMAX娛樂就自大中華獲得的利潤向IMAX Hong Kong Holding支付的任何分紅及股息。TCL-IMAX娛樂從事高端家庭影院系統設計、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該系統融入了IMAX針對更廣泛的家庭環境所開發的放映和音效技術。TCL-IMAX娛樂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在大中華發售家庭影院系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並無自TCL-IMAX娛樂收取任何分紅或股息。

我們在TCL-IMAX娛樂中並無起到管理或營運作用，毋須對其承擔責任，亦無擁有權利，同時我們亦毋須履行任何與TCL-IMAX娛樂有關的資金責任(有關資本融資或承擔損失)。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執行董事而言，3,081股普通股乃長期激勵計劃受託人於2016年6月8日以平均價每股36.49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入。

除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出可轉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充資料

我們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3月7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受託人在市場購買股份，以便授予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184,228份)。本公司擬安排發行新股以便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149,983份)。

董事證券交易

為確保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董事交易政策，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和本公司自身的董事交易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悉及董事所知，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委任，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提出要求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如需要)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非執行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John Davison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確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與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獲董事會授權後，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確定。有關事宜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eg Foster先生。靳羽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awn Taubin女士及靳羽西女士。Richard Gelfond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甄選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多樣性、年齡、能力、技能、經驗、為公司服務的可行性、任期及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對董事不同背景、多元觀點、專業經驗、教育及技能的預期需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該政策的實行。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組成足夠多元化。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參與與IMAX Corporation(控股股東)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

IMAX Corporation為IMAX Barbados(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本，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IMAX Corporation的所有成員公司均視為IMAX Barbados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或IMAX Barbados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持續訂立下列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人員借調協議

(a) 人員借調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8月1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人員借調協議(「人員借調協議」)，期限自2011年8月11日起至2036年10月28日止，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將影院發展及影片發行部總裁Don Savant先生和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兼併購部主管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先生借調給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人員借調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5月26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人員借調協議應設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屬恰當，原因是考慮到該等僱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及知識，從IMAX Corporation借調該等僱員至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就所借調僱員花費在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相關事宜上的實際時間，按比例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有關僱員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成本，作為補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Don Savant先生及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先生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分別為50%及100%。人員借調協議的應付費用亦包括給予所借調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將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人員借調協議應付費用最高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4,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基準計算：(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人員借調協議向借調僱員支付的過往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未來幾年借調僱員的估計數目；及(iii)預計未來幾年支付予該等借調僱員的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人員借調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327,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人員借調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人員借調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上文「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設定有關額外三年期間人員借調協議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2. 商標許可協議

(a) 商標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可重續。根據上述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獨家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權利，以使用「IMAX」、「IMAX 3D」和「THE IMAX EXPERIENCE」標誌、相關標識以及IMAX Corporation就其在各相應區域的影院及影片業務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標誌(「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人士。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商標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須獲授使用有關IMAX數碼氙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製造及安裝的標誌及標識的權利。

商標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商標許可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釐定的公允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6%)額外重續25年。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須為自發放日期起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擁有為期25年可重續的期限屬恰當，原因如下：

- (a) 由於只有根據商標許可，我們方可使用「IMAX」品牌在大中華開展IMAX影院業務，故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本質上對本公司有利；
- (b)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幫助和保護，讓我們能進行長遠的規劃及投資；
- (c) 由於該協議期限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現有安排(從安裝開始跨越12年)且可續期，故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亦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幫助和保護；及
- (d) 商標許可協議的上述持續期間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iii) 終止

各商標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i)與商標許可協議具有相同訂約方及生效日期的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終止或屆滿；(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或 IMAX Hong Kong(如適用)遭責令或宣判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此外，倘：(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或各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商標的所有權，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自接獲有關通知起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則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倘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能在接獲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其發出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授予其他第三方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各自聯屬人士的權利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依然有效。

(iv) 費用

於初始期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總收入的2%作為許可費。若商標許可協議續期，續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的權利之公允市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總收入的6%。

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商標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

因涉及對本集團作出長達21年的未來表現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董事亦已考慮股東會否批准三年或更長期間後不設金額上限。由於可能導致商標許可協議會否在整個期限實施更加不確定，故董事認為該考慮不恰當或不符合股東利益。鑑於IMAX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董事認為短於初始期限的商標許可協議不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如上所述，商標許可協議擁有延長期限屬市場慣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10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商標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商標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上文「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倘商標許可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品牌獨家商標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25年初始期限，本公司須就商標許可協議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初始期限的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則除外。

3. 技術許可協議

(a) 技術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為期25年，可重續。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獨家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獨家權利，以使用與IMAX Corporation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和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提供的設備和服務有關的技術，僅用於有關設備和服務的推廣、銷售、出租、租賃、操作和維護(「技術」)。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人士。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除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使用技術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須獲授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將有關技術用於製造和安裝IMAX數碼氙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的權利。

技術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技術許可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釐定的公平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9%)重續25年。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技術許可協議條款自發放日期起為期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技術許可協議的有效期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協議的25年可重續期限屬恰當，理由與上文「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載者相同。

(iii) 終止

技術許可協議均受有限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技術許可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i)與技術許可協議具有相同訂約方及生效日期的商標許可協議終止或屆滿；(ii)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遭責令或宣判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倘(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或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技術的擁有權，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後，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自接獲有關通知起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則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倘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能於接獲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向其發出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 (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授予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聯屬人士的權利於技術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仍然有效。

(iv) 費用

於25年初始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總收入的3%作為許可費。若技術許可協議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權利之公允市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總收入的9%。

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技術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基於與上文「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載相同的原因，董事認為不宜採用固定金額上限，而參照公式計算技術許可協議應付許可費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651,000美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技術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技術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上文「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倘技術許可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技術獨家技術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25年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初始期限的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4. DMR服務協議

(a) DMR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華語影片，供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DMR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a)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擬與發行商在彼等各自地區訂立DMR生產服務協議，以轉製大中華DMR影片，並在彼等各自地區的IMAX影院上映該等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就訂立有關協議徵求IMAX Corporation事先批准，以便IMAX Corporation確保有關影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對IMAX品牌造成潛在損害，而作為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履行DMR轉製服務；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b) 若IMAX Corporation直接訂立安排，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大中華DMR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該等大中華DMR影片所賺票房的50%；及
- (c) 應IMAX Corporation要求，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授予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發行大中華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亦須向IMAX Corporation轉讓保留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該等影片所賺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

DMR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DMR服務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選擇是否重續25年。各DMR服務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DMR服務協議須自動即時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如適用)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訂立的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謹此說明，其導致兩份DMR服務協議均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DMR服務協議應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DMR服務協議擁有25年可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利益，是由於25年可重續期限將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DMR轉製服務，令其能上映華語影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成本及持續的收入來源。我們預計，我們自身的DMR轉製能力能滿足將華語影片數字原底翻版為IMAX格式影片的可預見需求。然而，DMR服務協議將會保留，以為我們提供後備及超額轉製能力(如需要)。

(iii) 費用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如下：

- (a)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就轉製大中華DMR影片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費用，相當於DMR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加所有相關實際成本的10%；
- (b) 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大中華DMR影片所賺票房的50%；及
- (c) 若IMAX Corporation選擇取得大中華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發行權，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支付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推銷該等影片所賺發行費用的50%。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盡比較分析，確保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DMR服務協議訂約方於2014年4月修訂DMR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協定DMR轉製服務應付費用為成本加10%。DMR服務協議的原定應付費用為成本加15%，乃由訂約方於訂立DMR服務協議時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轉製費用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符合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已協定，DMR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根據DMR服務協議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釐定。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轉製費用視乎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及須轉製為IMAX格式方可在大中華IMAX影院放映的華語影片數量而定。由於涉及在長達21年內大中華對IMAX格式華語影片的需求以及轉製成本作出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DMR轉製費用約255,000美元。轉製的大中華DMR影片數量為2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大中華DMR影片，故本集團收取IMAX Corporation的發行費用為零美元。概無於大中華以外地區放映大中華原版影片，故本集團收取IMAX Corporation的發行費用為零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DMR服務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DMR服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DMR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上文「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倘DMR服務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5. 服務協議

(a) 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若干服務(經我們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及(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

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2015年9月21日及2017年2月23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因下述任何情況終止：

(a) 經各方同意；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須自動即時終止；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d) 與服務協議具有相同訂約方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e) 託管文件發放。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可變服務費**：就IT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影院支援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額17,500美元。

固定服務費須經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上述固定服務費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釐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新的固定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已協定，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確保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分別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服務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年度上限設為6,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i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應付影院系統維護成本的預期增加；及(iv)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意外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服務協議費用約346,000美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少於25%，且總對價將少於10,000,000港元，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6.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a)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5年5月12日，愛麥克斯(上海)影院技術服務有限公司(「**IMAX Shanghai Services**」)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服務協議(「**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且可重續期限，據此，IMAX Shanghai Services同意向IMAX Corporation就其於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院營運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向IMAX影院提供定期防護維修服務；(ii)向IMAX影院提供緊急技術服務；(iii)向IMAX影院放映商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熱線及遠程技術支持；(iv)提供質量審計及顯示質量服務；及(v)提供特殊放映支持。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隨後於2017年2月23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有效期間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不續期的書面通知。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可能會由任何一方書面通知終止，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費用

IMAX Corporation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應付的服務費須為IMAX Shanghai Services每月就提供有關服務及備件所產生的實際費用之110%的款項。IMAX Corporation每月向IMAX Shanghai Services支付服務費。IMAX Corporation亦同意按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要求提前支付不超過前六個月的總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Services各已協定，必要時將審閱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由雙方書面調整，確保應付服務費符合公平基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分別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年度上限設為6,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iii) IMAX Corporation應付影院系統維護成本的預期增加；及(iv)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意外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約111,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少於25%，且總對價將少於10,000,000港元，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設備供應協議

(a) 設備供應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設備供應協議(「設備供應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其製造的與影院系統有關的若干設備(包括放映系統、音效系統、銀幕、3D偏光觀影眼鏡、眼鏡清洗機及其他IMAX產品或設備)，分別供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及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售或租賃。

設備供應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 期限

設備供應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25年，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可選擇再續25年(如適用)，從初始期限屆滿後立即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備供應協議期限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別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就設備供應協議而言，25年的可重續期限屬合適，使該協議的期限與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一致。鑑於設備供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25年的可重續期限能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供應及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終止

設備供應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若發生下列情況，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可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各自的設備供應協議(如適用)：(a)另一方被責令或被裁定破產或任何政府徵用其資產；(b)另一方未能履行設備供應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除外)其他公司間協議的重大義務，且在已接獲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繼續違約；或(c)託管文件發放。

(iv) 費用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購買價須為相當於生產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及與生產流程有關的一般間接費用加額外10%的金額。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盡比較分析，確保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設備供應協議訂約方於2014年4月修訂設備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協定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0%。設備供應協議原定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5%，乃由雙方於訂立設備供應協議時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符合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MAX Corporation已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設備供應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設備供應協議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釐定。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視IMAX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設備的成本而定。由於其中涉及在長達21年期限內我們在大中華的業務對IMAX設備的需求水平作出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此，董事認為設定固定的金額上限不適當，且參照公式計算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為36，而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購買價約為18,492,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設備供應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及在無上文「一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的情況下，設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設備供應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須就該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2. 主發行協議

(a) 主發行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規定，可提供給我們好萊塢影片，以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主發行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IMAX Corporation如欲在中國及／或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若干轉製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相關費用，IMAX Corporation則收取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在彼等各自地區的部分票房作為對價；及
- (b) IMAX Corporation如欲在中國及／或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IMAX原版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在彼等各自地區發行該等IMAX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並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保留在彼等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所得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均須支付該等發行費用的50%作為對價。IMAX Corporation亦保留在大中華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所得的所有其他收入。

主發行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主發行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是否續期25年。各主發行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破產或無力償債(如適用)，或任何政府徵用任何一方的資產，則主發行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主發行協議，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如適用)選擇；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謹此說明，兩份主發行協議均會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主發行協議應有固定期限，且持續不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時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主發行協議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獲得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及IMAX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上映，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成本的持續收入來源。

(iii) 費用

在中國和香港、澳門及台灣轉製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費用(如適用)：

- (a) 每部2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金額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150,000美元；及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
- (b) 每部3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金額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200,000美元；及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 (c) 每部片長超過2.5小時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不論是2D或3D格式)的金額由IMAX Corporation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上述第(a)及(b)段按比例計算片長超過2.5小時部分的金額；
- (d) 此外，就任何3D轉製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一筆額外費用，金額等於以下兩者的乘積：3D轉製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及在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百分比即大中華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全球所有IMAX影院的百分比；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e) 儘管上述第(a)、(b)及(c)段有所規定，若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所有或絕大多數IMAX影院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或台灣，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A)該等IMAX格式影片相關DMR轉製服務實際成本的110%；及(B)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關於上文(d)段就3D轉製應付的額外費用，IMAX DMR流程包括傳統影片影像及音頻的數字原底翻版，但不包括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根據主發行協議轉製的所有2D及3D IMAX格式影片均於年內分別由相關2D影片及3D影片轉製而來，概無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流程頗為耗時且昂貴，因此，2010年以來，IMAX Corporation並無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目前，預計IMAX Corporation最近亦不會提供該服務。然而，鑑於主發行協議期限較長，已納入該服務以應對以下可能性：未來IMAX Corporation研發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技術時，IMAX Corporation可能將積極提供該服務。

上文(e)段所述實際成本費用基準的110%擬用於在大中華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且並無或僅少量於大中華以外的IMAX影院(主發行協議並無確定須於大中華以外地區上映影片的IMAX影院數量以保留實際靈活度)發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按IMAX Corporation預期不會就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片收到大量收入的基準計算以抵銷DMR轉製成本，因此本集團悉數支付DMR服務協議規定的轉製費用乃屬適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影片應用該費用基準，且本集團預期不會於未來大量影片中應用該費用基準。

作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根據任何相關DMR生產服務協議所收取的在中國推銷該等IMAX格式影片所得的部分票房，並向IMAX Hong Kong支付其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銷所得的部分票房。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就發行IMAX原版影片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在其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所得發行費用的50%。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視情況而定)均須向IMAX Corporation匯付有關在中國或香港、澳門及台灣(視情況而定)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影片租金)。

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定。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收及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乃經雙方於訂立主發行協議時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事項釐定：

- 由於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付的IMAX格式影片轉製費用為固定費用，故對本集團而言，預期較好萊塢影片產生的收入愈顯微小。IMAX影院網絡不斷擴張及票價上漲，均會使該等影片的大中華IMAX票房總額增加，進而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及
- 就放映IMAX格式影片應付本集團的大中華票房百分比(即通常就好萊塢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9.5%及通常就華語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12.5%)為與相關製片廠而非IMAX Corporation有效協定的費用，而IMAX Corporation本身並無獲得任何部分費用，僅為將其所收到在大中華放映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轉交本集團。製作華語影片的製片廠所付較高票房百分比通常與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以外地區賺取的票房百分比一致，而好萊塢影片百分比較低，表明相較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好萊塢製片廠就其影片在大中華賺取的總體數額減少。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所使用的每部電影費用貨幣金額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亦各自同意，若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調整為確保公平支付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方同意(如適用)，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會作調整(包括追溯調整)。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費用的公式釐定。

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取決於在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由於其中涉及對長達21年在大中華發行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作出假設，因此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主發行協議支付轉製費用並於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數目為17部。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轉製費用約為3,250,000美元，而本集團根據主發行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收入為12,150,000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發行且本公司已根據主發行協議支付發行費用的IMAX原版影片的數目為2部，而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發行費用為7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主發行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若無上文「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述聯交所豁免，主發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主發行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續訂，本公司須就該續訂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DMR軟件許可協議和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陳建德	1,531,091(L)	實益擁有人	0.43%
Jim Athanasopoulos	2,882,500(L)	實益擁有人	0.81%
周美惠	1,204,854(L)	實益擁有人	0.34%
John Davison	19,418(L) ⁽¹⁾	實益擁有人	0.01%
靳羽西	19,418(L) ⁽²⁾	實益擁有人	0.01%
Dawn Taubin	19,418(L) ⁽³⁾	實益擁有人	0.01%

(L) 好倉

附註：

- (1) 其中19,418份為已全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其中19,418份為已全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其中19,418份為已全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普通股中的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IMAX Corporation		
Richard Gelfond	2,746,019(L) ⁽¹⁾ 實益擁有人	4.03%
Greg Foster	605,736(L) ⁽²⁾ 實益擁有人	0.93%
Jim Athanasopoulos	28,520(L) ⁽³⁾ 實益擁有人	0.04%
周美惠	11,000(L) ⁽⁴⁾ 實益擁有人	0.02%

(L) 好倉

附註：

- (1) 其中325,330份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其中73,110份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其中26,0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均為已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由本公司保管的主要股東名冊內。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MAX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¹⁾	243,262,600(L)	68.46
IMAX Barbados	實際權益	243,262,600(L)	68.46
JPMorgan Chase & Co. ⁽²⁾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託管人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144,085(L)	5.08
	實益擁有人	457,200(S)	0.12
	託管人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59,200(LP)	0.60

(L)好倉 (S)淡倉 (LP)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 (1) 243,262,600股股份由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IMAX Barbados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其中1,278,700股股份(好倉)及457,200股股份(淡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425,500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2,159,200股股份(好倉)以託管人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管之登記冊，截至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質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9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大中華。

本公司通常基於一項或多項因素(如薪金、花紅、長期獎勵及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福利)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旨在透過薪酬政策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表現及績效並對突出表現給予獎勵。為達致該目標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績效以及各部門的目標，本公司設立一套將薪酬與本集團年度績效掛鈎的獎勵機制。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審核。

本公司過往透過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股票期權向彼等提供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預期未來會繼續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股票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一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協助本集團招募及留用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透過提供權益獎勵，激勵彼等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最大努力。長期激勵計劃是一項綜合性計劃，允許設立其他子計劃(「子計劃」)。任何子計劃均與長期激勵計劃區分及獨立開來，但有關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整體上適用於長期激勵計劃及任何子計劃(在不損害適用於該等子計劃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上市後，本公司並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發售或授出涉及股份發行的其他激勵。

董事會已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或者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為30,000,000股。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須支付任何對價)的購股權涉及7,737,4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期內到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失效 /註銷		
董事									
陳建德	2012年10月29日	1.8111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1,350,000	—	—	—	1,350,000	
Jim Athanasopoulos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1,215,000	—	—	—	1,215,000	
	2014年10月25日	1.1852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1,518,800	—	—	—	1,518,800	
周美惠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810,000	—	—	—	810,000	
	2014年2月21日	1.809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3.7年 ⁽¹⁾	270,000	—	—	—	270,000	
高級管理層									
Don Savant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1,485,000	—	—	—	1,485,000	
Michelle Rosen	2015年3月30日	1.333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1,088,600	—	—	—	1,088,600	
合計				7,737,400	—	—	—	7,737,400	

附註：

- (1) 歸屬計劃為於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29日、2016年10月29日及2017年10月29日授予日期分別歸屬25%、20%、25%及30%。
- (2) 歸屬計劃為於第一、第二和第三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歸屬33%、33%及34%。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後七年到期。2017年上半年，概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遭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子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嫰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a)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計及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新購股權批准日期**」指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日。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釐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及以下股份：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已清償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註銷或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已清償的受限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15年10月7日發佈之上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532,500股，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涉及418,155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2%。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授予日期	行使價(美元)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限
董事				
陳建德	2017年3月7日	4.76	100,992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Jim Athanasopoulos	2017年3月7日	4.76	84,671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²⁾
周美惠	2017年3月7日	4.76	50,496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周美惠	2016年4月25日	5.84	19,382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⁴⁾
高級管理層				
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	2016年4月25日	5.84	74,793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³⁾
僱員				
僱員	2016年4月25日	5.84	45,224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⁴⁾
僱員	2017年3月7日	4.76	42,417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合計				418,155

附註：

- (1) 歸屬計劃為於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7日及2021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 (2) 歸屬計劃為於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及2020年3月7日分別歸屬25%、35%及40%。
- (3) 歸屬計劃為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分別歸屬20%、30%及50%。
- (4)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3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及2020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截至額外獲授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任何股份合計，惟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且建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參與者不獲授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釐定並告知承授人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限制，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份或其任何整數倍數)。倘購股權所涉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後方可歸屬，而有關條件未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的有關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匯款，則該授出購股權要約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可全數或部分接納要約，惟如部分接納，則所接納者須為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期限內未按要約所指定的方式獲接納，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失效。

釐定行使價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子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限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574,032份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歸屬期限
董事			
John Davison	2016年6月6日	19,418	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靳羽西	2016年6月6日	19,418	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Dawn Taubin	2016年6月6日	19,418	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陳建德	2017年3月7日	80,099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⁴⁾
Jim Athanasopoulos	2017年3月7日	64,079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⁵⁾
周美惠	2016年4月25日	15,408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周美惠	2017年3月7日	40,050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⁴⁾
高級管理層			
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	2016年4月25日	57,782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³⁾
袁鴻根	2016年4月25日	15,408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袁鴻根	2017年3月7日	20,025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⁴⁾
僱員	2016年4月25日	74,472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僱員	2016年4月25日	18,494	自授予日期起兩年 ⁽²⁾
僱員	2017年3月7日	100,926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⁴⁾
僱員	2017年3月7日	29,032	自授予日期起兩年 ⁽⁶⁾
合計		574,032	

附註：

- (1)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3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及2020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 (2) 歸屬計劃為於2018年3月7日歸屬100%。
- (3)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分別歸屬20%、30%及50%。
- (4) 歸屬計劃為於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7日及2021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 (5) 歸屬計劃為於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及2020年3月7日分別歸屬25%、35%及40%。
- (6) 歸屬計劃為於2019年3月7日歸屬100%。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亦不會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承受人不會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承受人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而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IMAX CHINA HOLDING, INC.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1至10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IMAX China Holding,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7月27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9,857	69,751
其他資產		4,911	4,7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2,899	1,830
應收款項融資		32,391	30,309
所持合資企業權益	15	—	—
		120,058	106,631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697	1,796
影片資產		46	10
存貨		10,013	5,731
預付款項		2,726	1,093
應收款項融資		6,604	5,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618	37,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37	105,903
		179,641	158,339
總資產		299,699	264,9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9,452	21,067
		9,452	21,0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024	28,459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8	8,509	10,820
所得稅負債		4,386	2,446
遞延收入	19	37,556	13,025
		80,475	54,750
總負債		89,927	75,8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35
股份溢價		372,314	372,131
資本儲備		(29,791)	(30,326)
累計虧損		(126,311)	(142,800)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6,475)	(9,887)
總權益		209,772	189,1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9,699	264,970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61至10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7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建德
董事

Jim Athanasopoulos
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收入	7	51,572	55,061
銷售成本	8	(19,016)	(21,119)
毛利	7	32,556	33,94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	(7,799)	(8,598)
重組開支	8、9	(584)	—
其他經營開支	8	(3,191)	(2,980)
經營利潤		20,982	22,364
利息收入		285	259
所得稅前利潤		21,267	22,623
所得稅開支	10	(4,778)	(4,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6,489	17,7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變動		3,412	(1,3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12	(1,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901	16,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基本及攤薄			
(b) 每股以美元呈列：			
來自期內利潤—基本	11	0.05	0.05
來自期內利潤—攤薄	11	0.05	0.05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5	372,131	(30,326)	(142,800)	(9,887)	189,153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16,489	—	16,4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12	3,4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89	3,412	19,90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83	(183)	—	—	—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	—	—	718	—	—	71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183	535	—	—	718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5	372,314	(29,791)	(126,311)	(6,475)	209,772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5	369,864	(30,794)	(178,888)	(2,495)	157,722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17,742	—	17,74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97)	(1,3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42	(1,397)	16,345
期內行使股票期權	—	62	(16)	—	—	46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	—	—	458	—	—	45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62	442	—	—	504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5	369,926	(30,352)	(161,146)	(3,892)	174,571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	22,247	29,113
已繳所得稅		(5,091)	(6,8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56	22,2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收入分成設備		(7,961)	(7,484)
向合資企業發放貸款		(2,58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1,8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16)	(9,3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2)	(310)
已發行普通股—已行使股票期權		—	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	(264)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616	(130)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034	12,5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03	90,6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37	103,205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表格金額以千美元計)

1. 一般資料

IMAX China Holding, Inc.（「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IMAX Corporation（「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st Office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大中華區」）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電影技術。

本集團將所有在大中華區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影院稱為「IMAX影院」。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2015年10月8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相關業務的管理權並無變動及控股股東保持不變。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其中提及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稅項乃按預期全年利潤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投資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惟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所持合資企業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再作調整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變動。本集團對合資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倘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資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代合資企業付款，否則不會確認其他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會撇銷至本集團所持合資企業權益。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於日後報告期間採納，而並無應用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金融負債方面，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並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有別於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分析合約以確定符合準則範疇的合約，然後詳細分析符合準則範疇的合約並確定履約責任。目前，本集團認為日後確切的履約責任與現時可交付成果(包括現有系統可交付成果)並無顯著區別。本集團亦認為，計算合約對價時計入可變對價將不同程度地影響來自影片、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合約及銷售安排合約的收入。預期影片發行收入將採用按銷售額的專利法確認，因此，預計與本集團現有收入確認方法並無顯著不同。售後市場銷售、新業務和已擁有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經營的電影院之收入確認慣例預期不會變動。本集團預計，影片收入在賺取總票房期間至向IMAX影院網絡發行影片期間會加快增長。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將隨安排期間總票房所賺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而增加，視乎應急時間長短而受到一定的局限。銷售合約對價亦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導致的可變對價組成部分及總票房回報而增加，不過本集團預計任何合約的金額變化均不大。本集團現時擬採納應用修訂追溯法的新準則，在採用期初調整收集正在編製的合約之過往資料及編製準則的擴大披露內容規定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

2016年1月1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一項新的租賃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是各類辦公室、倉庫及公寓的承租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財務狀況表外的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流動租賃須以資產(使用權)和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將映射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免除報告責任。因此，新標準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金融負債增加。在收益表中，租賃將在未來確認為採購方的資本支出，不再記為經營開支。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增加。這將導致EBITDA提高。新標準預計在2019年財政年度之後適用，包括過往年份的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實施。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面對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中國人民幣元(「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業績將減少／增加約0.4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0.4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48.2%(2016年6月30日：48.4%)。有關按分部劃分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7(b)。於2017年6月30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58.0%(2016年12月31日：52.0%)為應收本集團兩(2016年12月31日：兩名)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公司違約而招致的損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財務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應付營運需要，並維持從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獲得足夠的承諾借款額。

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特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披露於附註17。預計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一年內結算。概無其他借款須予披露。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與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獲得可用資金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干維持未來的業務發展。

為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本集團將動用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管理層持續審計資金管理方式，並認為該管理方式就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其他披露請參閱附註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作出並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2016年年報所述者相若。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多個主要金融機構存放現金。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融資均有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融資集中於影院放映業和電影娛樂業。為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保留所租賃的相關影院系統的所有權、對其客戶進行首次和持續信用評估、並基於潛在無法收回款項估算持續計提撥備。本集團認為其已對應收款項和合約承擔相關風險充分撥備。

(b) 公允價值的計量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年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的到期時間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末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38,593	39,598	35,709	36,901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02	402	431	431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不適用	4,000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4,000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38,593	—	38,593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02	—	4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18	—	45,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37	—	112,937
	197,550	4,000	201,550
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024	30,024
	—	30,024	30,024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4,000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35,709	—	35,70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31	—	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75	—	37,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03	—	105,903
	180,018	4,000	184,0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59	28,459
	—	28,459	28,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最初到期時間為90天或以下的附息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入賬，分別與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2014年以成本4.0百萬美元購買IMAX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一股優先股。此項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由於優先股在交投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因此按成本計量。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和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按照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條款相若的當時可用利率對未來現金流折價估算得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16年6月30日：無)。當決定將某一資產或負債歸入第三等級時，該決定依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做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收入、毛利率和影片表現評估分部的表現。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重組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並未分配給各分部。

2017年，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作出修訂，將本公司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影院業務和影片業務)重組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網絡業務、影院業務和新業務及其他)，該修訂將本公司的披露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管理業務的方式緊密結合。新架構預期會有助財務報表用戶深入了解管理層對業務的看法及本公司業績的推動力。

2017年，本公司將新業務及其他確認為另一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現有六個須予報告分部：銷售安排、影院系統維護、收入分成安排、影片、其他影院、新業務及其他。

按所售產品屬性或所提供之服務性質劃分，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目前分為三大業務分部：(1)網絡業務(即票房浮動收入，包括影片須予報告分部及收入分成安排和銷售安排或有租金)；(2)影院業務(即主要與銷售安排及影院系統維護須予報告分部有關的影院系統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安裝收入，亦包括收入分成安排分部和二級市場銷售產生的固定混合收入及預付安裝成本)；及(3)新業務及其他(包括與尚在開發及／或起步階段的其他非核心業務舉措有關的全部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利潤於併表時剔除，如下披露也如此。

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並非重大交易。

(a) 經營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收入		
網絡業務		
影片	14,579	15,926
收入分成安排—或有租金	10,908	13,380
銷售安排—或有租金	176	245
	25,663	29,551
電影業務		
銷售安排	16,499	16,012
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	1,878	3,387
電影系統維護	6,979	5,665
其他影院	414	446
	25,770	25,510
新業務及其他	139	—
合計	51,572	55,061
毛利		
網絡業務		
影片	9,987	11,729
收入分成安排—或有租金	5,743	10,055
銷售安排—或有租金	176	245
	15,906	22,029
電影業務		
銷售安排	11,892	8,344
收入分成安排—預付費用	222	387
電影系統維護	4,281	3,301
其他影院	187	210
	16,582	12,242
新業務及其他	68	(329)
毛利合計	32,556	33,94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799)	(8,598)
重組開支	(584)	—
其他經營開支	(3,191)	(2,980)
利息收入	285	259
所得稅前利潤	21,267	22,623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位於大中華。本集團取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大中華經營的IMAX電影活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重大客戶

分部所呈報來自本集團重大客戶(定義為各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客戶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12.9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12.4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該等收入應歸屬於影片、影院系統維護及其他分部。

客戶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11.9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14.3百萬美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收入分成安排、影院系統維護、銷售安排及其他分部。

截至2017年或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總收入的10%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8. 費用按性質劃分

下表為本集團費用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影院系統銷售及融資租賃成本	6,310	10,486
折舊，包括收入分成安排和影片成本	7,742	5,755
僱員薪金及福利	4,741	3,974
影院維護費	1,426	1,340
其他僱員費用	1,100	1,034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2,213	2,835
技術及商標費	2,769	2,980
差旅及交通費	489	614
專業費	764	825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	624	8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003	1,09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5	—
外匯(收益)/虧損	(146)	45
其他業務費用	975	469
其他影片成本(收回)	103	(73)
核數師報酬	56	23
—非審計服務	217	421
—審計服務	119	29
公用事業和維護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重組開支以及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0,590	32,6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9. 重組開支

2017年6月，本公司宣佈實行成本削減計劃以節約成本，藉此提高盈利能力、營運槓桿及自由現金流。重組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遣散成本及設施合約終止成本開支。重組開支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承諾的計劃，但可能於隨後期間細化。退出相關費用的負債在負債產生期間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關於公司重組舉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使組織架構及成本與其策略更契合，本公司產生重組開支0.6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重組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僱員遣散費用及福利	297	—
設施	24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1	—
重組開支合計	58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5,798)	(5,615)
過往年度調整	—	85
即期所得稅合計	(5,798)	(5,530)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逆轉	1,020	649
遞延所得稅合計	1,020	649
所得稅開支	(4,778)	(4,88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1. 每股利潤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數據的分子和分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16,489	17,7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已發行並流通，期初	356,565	355,325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9	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6,584	355,333
調整：		
股票期權	5,282	6,652
受限制股份單位	5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61,925	361,9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影院 系統部件	辦公與 生產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成本	82,408	1,514	1,905	3,042	88,869
累計折舊	(17,476)	(604)	(1,038)	—	(19,118)
賬面淨值	64,932	910	867	3,042	69,75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4,932	910	867	3,042	69,751
匯兌差額	1,892	29	31	39	1,991
添置	—	72	—	12,691	12,763
轉讓	7,681	—	73	(7,754)	—
處置	(332)	—	(73)	—	(405)
折舊費	(3,833)	(188)	(222)	—	(4,243)
期末賬面淨值	70,340	823	676	8,018	79,85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91,620	1,622	1,951	8,018	103,211
累計折舊	(21,280)	(799)	(1,275)	—	(23,354)
賬面淨值	70,340	823	676	8,018	79,857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成本	64,368	970	978	454	66,770
累計折舊	(13,708)	(400)	(672)	—	(14,780)
賬面淨值	50,660	570	306	454	51,9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0,660	570	306	454	51,990
匯兌差額	150	(155)	—	5	—
添置	27	390	681	8,242	9,340
轉讓	4,809	—	399	(5,208)	—
處置	(166)	—	—	—	(166)
折舊費	(2,663)	(93)	(186)	—	(2,942)
期末賬面淨值	52,817	712	1,200	3,493	58,2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5,967	18,97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2)	(1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715	18,803
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附註23(b))	23,509	14,879
來自合資企業應收貸款(附註23(b))	2,601	—
其他應計應收款項	3,793	4,293
	45,618	37,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近似於賬面值。

本公司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至30日	9,145	7,905
31至60日	1,023	1,541
61至90日	4,486	1,350
超過90日	24,822	23,062
	39,476	33,8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遲延所得稅

遲延所得稅資產總體變化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期初結餘	1,830	1,309
匯兌差額	49	(192)
計入收益表(附註10)	1,020	713
期末結餘	2,899	1,830

15. 所持合資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新合資企業。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無任何資本注入合資企業。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	母公司直接 持有普通股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比例(%)	(%)
愛麥克斯菲爾姆 (上海)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外資企業及 內資企業投資的 合資企業，2017年 1月25日	股權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50%

2017年7月，合資企業名稱變更為愛麥克斯菲爾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變更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股本

普通股

2015年9月21日重組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6,256,25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62,562.50美元，詳情如下：

普通A股 — 4,70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A股，面值為0.01美元

普通B股 — 30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B股，面值為0.01美元

可贖回C類股份 — 75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C股，面值為0.01美元

普通D股 — 506,250股具投票權普通D股，面值為0.01美元

於2015年
9月21日

已發行普通A股	2,700,000
已發行普通B股	—
已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	675,000
已發行普通D股	—
	3,375,000

2015年9月21日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上市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股份重新分類」)。

- (a) 通過普通A股持有人股東決議案及可贖回C類股份持有人股東決議案更改類別權利；
- (b) 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及
- (c) 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反映股份類別的變動。

緊接上市之前，現有股東(即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China Movie Entertainment FV Limited、CMCCP Dome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Movie Entertainment CMC Limited)持有的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統稱「股份」)被重新分類至本公司同等數目的股份(「類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a) 法定股本(續)

重組—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重新分類完成後，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所有股份按1：100的比例拆細，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財務報表餘下內容將基於2015年9月21日進行的1：100股份拆細反映本公司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下表概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情況：

2016年1月1日的股份數目	355,325,000
行使股票期權	33,900
2016年6月30日的股份數目	355,358,900
行使股票期權	1,206,200
2017年1月1日的股份數目	356,565,100
已歸屬並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8,501
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數目	356,593,601

假如本集團董事宣佈派息，則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在所有股東會議上，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
一股普通股即可投一票。

(b) 期內變化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的全球發售中發行了17,825,000股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28,501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行使股票期權發行33,900股普通股，所得現金少於0.1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MAX Corporation依據下述IMAX Corporation 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和中國長期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3年6月11日，IMAX Corporation的股東在IMAX Corporation年度大會和特別會議上批准IMAX 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IMAX長期激勵計劃」)。IMAX長期激勵計劃下的僱員獎勵可包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獎勵。

IMAX Corporation的股票期權計劃(「SOP」)由股東於2008年6月批准，允許向僱員授出股票期權。2013年6月11日實施IMAX長期激勵計劃後，不再授出SOP下的股票期權。

2012年10月，本集團採納另一項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的各股票期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后發行的股票期權(「中國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意味著從經濟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和增值的機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計劃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的薪酬成本為1.0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1.1百萬美元)。

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

本集團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二項式模型釐定的公允價值受IMAX Corporation的股價以及有關多個極為複雜、主觀的可變因素假設的影響。此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期間IMAX Corporation的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和預測僱員股票期權行使情況。二項式模型亦考慮預期行權倍數，即行使價格相對於預期發生行權時許可價格的平均倍數。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混合波幅法估計，該方法考慮到IMAX Corporation的過往股價波幅、IMAX Corporation的隱含波幅(由IMAX Corporation成交期權的所觀察當前市價所隱含)及IMAX Corporation的同類組別波幅。期權定價模型的開發用於估算無歸屬或對沖限制並可充分轉讓的交易期權的價值。由於IMAX Corporation的僱員股票期權具備與交易期權顯著不同的若干特點，且主觀假設的變化可對估算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二項式模型可最準確計量IMAX Corporation僱員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續)

IMAX長期激勵計劃和SOP下的所有股票期權獎勵均基於授出日IMAX Corporation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作出。普通股於某一指定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指授予日期(倘授予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最接近的交易日)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或IMAX Corporation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本國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中的較高者(「公允市場價值」)。股票期權於5年內歸屬，並從授出日起7年或更短時間後屆滿。SOP和IMAX長期激勵計劃規定，假如發生各計劃定義的、某些條件下的控制權變動，則歸屬可提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依據SOP和IMAX長期激勵計劃向IMAX China僱員發行的股票期權錄得開支不足0.1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0.1百萬美元)。

於計量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8.92美元(2016年6月30日：每股8.57美元)。估算股票期權平均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授出日股價	32.45美元	31.85美元
行使價	32.45美元	31.85美元
平均無風險利率	2.40%	1.72%
預期期權有效期(年)	4.80	4.88
預期波動率	30%	30%
股息收益率	0%	0%
提早行權倍數	1.28	1.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續)

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概況

下表概述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所涉本集團僱員相關期權活動及所授IMAX Corporation期權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期權，期初	66,911	57,645	30.97	29.93
已授出	4,204	4,376	32.45	31.85
已轉讓	—	7,877	—	32.01
未行使期權，期末	71,115	69,898	31.05	30.28
可行使期權，期末	57,886	52,557	30.79	30.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僱員放棄或取消股票期權(2016年6月30日：無)。

於2017年6月30日，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1年(2016年12月31日：2.3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

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概況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所發行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僅可於發生指定事件時歸屬並可行使，包括授出日起滿五年之時或之前可能發生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假如此等指定事件有可能發生，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於授出日起5年內歸屬。除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外，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授出與依據IMAX Corporation的SOP和IMAX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操作方式一致的期權(「一致期權」)。本集團若確定不太可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會於5年期間確認一致期權費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歸屬後，一致期權不會歸屬而告失效。

2015年後並無授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和一致期權的最長合約期均為7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所發行的股權結算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相關的開支0.2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0.3百萬美元)。

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使用二項式模型定價。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混合波幅法估計，該方法考慮到IMAX Corporation的歷史股價波幅、IMAX Corporation的隱含波幅(由IMAX Corporation成交期權的所觀察當前市價所隱含)及IMAX Corporation的同類組別波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概況(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活動相關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期權，期初 已行使	7,737,400 —	8,977,500 (33,900)	1.42 —	1.41 1.36
未行使期權，期末	7,737,400	8,943,600	1.42	1.41
可行使期權，期末	5,378,260	3,876,010	1.41	1.41

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5.65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3.1年(2016年12月31日：3.6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中國期權概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8,576份(2016年6月30日：139,579份)中國期權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僱員。中國期權自授出日期起三至四年內歸屬，最長合約期為7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所發行的中國期權相關的開支少於0.1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少於0.1百萬美元)。

於計量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中國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22美元(2016年6月30日：每股1.52美元)。中國期權使用二項式模型定價。預期波動率乃基於IMAX Corporation過往年度的歷史股價波幅及行業過往平均波幅估計。估算期權平均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輸入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授出日股價	36.35港元	45.05港元
行使價	36.94港元	45.31港元
平均無風險利率	1.66%	1.13%
預期期權有效期(年)	4.27	4.27
預期波動率	30%	30%
股息收益率	0%	0%
提早行權倍數	1.28	1.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中國期權概況(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中國期權活動相關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期權，期初 已授出	139,579 278,576	— 139,579	— 4.76	— 5.84
未行使期權，期末	418,155	139,579	5.12	5.84
可行使期權，期末	27,913	—	5.84	—

於2017年6月30日，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6.4年(2016年12月31日：6.2年)。

現金結算的中國獎勵

2012年，本集團部分僱員獲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本集團價值增值掛鈎。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收取金額為本集團基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動中每股價格計算的總股本價值超過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行權價部分的0.3%的現金付款的權利。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一同發行，條款和條件與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相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少於0.1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0.1百萬美元)。

於2017年6月30日，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0.5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0.5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已歸屬，並以現金0.1百萬美元結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歸屬或結算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依照IMAX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IMAX Corporation一股普通股的或有權利，其經濟利益等同於IMAX Corporation的一股普通股。2013年之前並無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IMAX Corporation股份的價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依據計劃發行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開支0.2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0.1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終止概率為零(2016年6月30日：8.08%)。

依據IMAX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一至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是須持續在本集團或IMAX Corporation任職或服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

下表概述IMAX長期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初	18,276	11,823	33.21	31.48
已授出	3,467	3,533	32.45	31.85
已轉讓	—	9,045	—	34.64
已歸屬並結算	(4,468)	(2,863)	30.89	28.43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末	17,275	21,538	33.66	33.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依照IMAX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一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或有權利，其經濟利益等同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2015年之前並無發行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每一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依據計劃發行予僱員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開支0.4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0.4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終止概率為零(2016年6月30日：零)。

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即時至授出日起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是須持續在本集團或IMAX Corporation任職或服務。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

下表概述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初	174,975	—	5.81	—
已授出	334,211	239,821	4.68	5.65
已歸屬並結算	(31,582)	(58,254)	5.40	5.16
已失效	(9,955)	(514)	4.85	5.81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末	467,649	181,053	5.05	5.81

(d) 儲備

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儲備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淨額和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515	4,943
其他應付款項	829	1,097
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附註23(b))	27,680	22,419
	30,024	28,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至30日	12,840	13,205
31至60日	814	1,745
61至90日	1,337	1,288
超過90日	15,033	12,221
	30,024	28,459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超過9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8.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付增值稅	2,284	2,821
應計薪金及福利	952	1,254
應計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	1,274	825
應計銷售費用	1,168	1,080
應計審計費	488	521
應計法律費用	174	325
應計重組開支	344	—
或有負債(附註22)	321	—
其他應計費用	1,504	3,994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合計	8,509	10,820

19. 遞延收入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影院系統存款	42,771	29,486
維護預付款	4,237	4,526
其他遞延收入	—	80
	47,008	34,092
遞延收入，流動	37,556	13,025
遞延收入，非流動	9,452	21,067
	47,008	34,0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0.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期內所得稅前利潤	21,267	22,623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影片資產的攤銷	3,499	2,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43	2,942
以股權結算及其他非現金薪酬	1,003	1,0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5	—
撇減	132	191
外匯(收益)/虧損	(150)	85
影片資產投資	(3,531)	(2,883)
營運資金的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2)	(13,910)
存貨	(4,043)	(5,806)
應收款項融資	(2,284)	(1,5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2)	19,643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804)	(498)
遞延收入	12,143	4,351
預付款項	(1,534)	(250)
其他資產	5	235
經營所得現金	22,247	29,1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	1,426
向電影基金注資	25,000	25,000
投資合資企業	148	—
以下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虛擬現實基金投資	5,000	5,000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依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種寫字樓、公寓和倉庫。租期介乎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1年內	1,625	1,729
1至2年	782	1,341
2至3年	—	144
	2,407	3,21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費用為0.6百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0.9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2. 或有事項和擔保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訴訟、索償和法律程序，包括以下已有案例。依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將於損失已經發生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本集團認為已就此等事項計提足夠撥備。本集團至少每季度評估此等撥備以及任何索償相關資產的相關撥備，再進行調整以反映談判、和解、裁決、法律顧問建議及案件相關其他資訊的影響。假如下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展導致本集團關於不利結果的決定發生變化以致需要確認重大撥備，或任何此類事件的最終判決不利或和解所需金額巨大，則可能對本集團於變更前述決定、和解或判決發生之年度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訴訟、索償和法律程序發生時支銷相關法律成本。

2013年3月，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海關總署上海辦事處(「海關當局」)通知被選中進行海關稽查(「稽查」)。稽查過程中，海關當局發現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少繳進口若干IMAX影院系統適用的運費及保險費部分的關稅及稅項。儘管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進口代理同意承擔少繳款項的過失責任，該事宜已移交海關輯私局(「輯私局」)作進一步調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輯私局要求，本公司向輯私局繳納人民幣1百萬元(約0.15百萬美元)，彌補少繳款項所欠金額。本公司獲悉，由於少繳金額逾人民幣200,000元，故該事宜或被視為刑事案件而非行政事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可能因該事宜導致的罰款預提0.3百萬美元。本公司獲悉，不論事宜被定為刑事案件或行政事件，罰款可能介乎少繳金額的三至五倍之間，但是，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實際金額仍然未知，因此本公司提醒，實際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高於或低於預提金額或預計範圍。

財務擔保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重大財務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3. 關聯方交易

假如某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IMAX Corporation(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68.22%股份。

與關聯方開展的持續交易如下：

(a) 商品和服務的購銷及其他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商品採購：		
IMAX Corporation(影院系統)	18,492	19,872
服務採購：		
IMAX Corporation(影片相關交易)	3,575	2,885
IMAX Corporation(管理費—法律及行政服務)	346	248
其他交易：		
IMAX Corporation(IMAX Corporation向本公司 僱員支付的薪酬補償)	1,327	1,118
IMAX Corporation(商標及技術費)	2,751	2,980
愛麥克斯菲爾姆(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18	—
通過IMAX Corporation取得的影片服務收入	12,150	11,562
向IMAX Corporation提供維護服務取得的收入	111	182

商品按成本加成自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購入。管理服務、商標和技術費根據服務和收費協議自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購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期／年末結餘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3)：		
IMAX Corporation	23,509	14,879
來自合資企業應收貸款(附註13)：		
愛麥克斯菲爾姆(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601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		
IMAX Corporation	27,680	22,419

應收關聯方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買、銷售、服務和收費交易，不計息、無固定償還期限且均為活期。

愛麥克斯菲爾姆(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而本集團擁有50%股權。來自愛麥克斯菲爾姆(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應收貸款無抵押、有固定利率且於一年內償還。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投資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4,000	4,000

本集團投資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之一擁有的實體)的優先股，該公司持有對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且該優先股投資按成本記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合法轉讓應收票據作為優先股投資的對價。協議的主要條款將於隨後協議全面界定，目前規定本集團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IMAX Corporation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資權益時的贖回權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代表的權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3.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68	1,902
退職福利	14	9
其他福利 ¹	637	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9	673
	3,468	3,235

1 包括未成年子女教育補償、住房、用車及搬遷津貼等額外補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4. 股息

尚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2017年6月30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實體類別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	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	本集團所持普通股比例 (%)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 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 影片服務	2股普通股 (39,000,000港元) 12股普通股 (27,538,341美元)	100%	100%
愛麥克斯(上海) 多媒體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11年5月31日	在中國內地銷售及出租 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 影片服務	繳足股本11,500,000美元	—	100%
愛麥克斯(上海) 影院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11年11月9日	在中國從事影院系統 技術開發、提供售後 服務(包括安裝)、 保養及維修影院 系統及設備	繳足股本200,000美元	—	100%
愛麥克斯(上海) 數字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16年12月23日	從事數字傳媒技術領域 內的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 技術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財政年度上半年，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下半年」	指 財政年度下半年，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且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類股東協議」	指 關於IMAX China投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在2015年10月8日完成後而終止的股東協議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本公司」或「IMAX China」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轉換期權」	指 C類股東協議所包含的若干轉換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各「董事」須相應地詮釋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行使期」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
「方源資本」	指 方源資本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2015年10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發售股份
「承授人」	指 接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
「大中華」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AX Barbados」	指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18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IMAX China投資」	指 華人文化及方源資本向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IMAX Corporation」或「控股股東」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將公司名稱改為現用名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Holding」	指 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MAX Barbado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2015年10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日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a)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視情況而定)
「參與者」	指 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

釋義（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可贖回C類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C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並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後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根據2015年9月2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一子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概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2015年9月2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一子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SMG」	指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計劃」	指 長期激勵計劃所允許設立的其他子計劃
「TCL-IMAX娛樂」	指 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Hong Kong Holding與昇隆（香港）有限公司（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合擁有的合資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中期報告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3D」	指	三維
「未完成影院合約量」	指	我們的未完成影院合約量包括根據我們與放映商簽訂的合約，就IMAX影院安裝簽訂承諾書的總數量
「票房」	指	相關放映商在相關市場就相關類型之影片的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大中華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收到之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而大中華IMAX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之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我們亦在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中使用票房概念，其中票房是指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安排的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所收到的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票房收入」	指	須根據我們電影系統業務中的收入分成安排及／或我們影片業務中與IMAX Corporation及製片廠訂立的安排(如適用)支付予本集團的票房部分
「華語影片」	指	由中國製片人製作或由中國製片人與外國製片人聯合製作，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獲准於中國影院上映的電影
「發行商」	指	向放映商發行影片的組織，或在影院放映的中國影院院線
「DMR」	指	IMAX Corporation就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而使用的專有數字原底翻版過程或任何其他後期製作過程及／或技術
「放映商」	指	放映商為擁有及經營影院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放映商從影院院線獲得影片拷貝，但保留對影片放映安排的控制權

詞彙(續)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該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但並不收取或收取相對較少的預付費用
「好萊塢影片」	指 在已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年度配額獲得許可可引進及放映有關影片的情況下，可在中國影院放映的進口影片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預付費用(一般是銷售安排有關款項的一半)及該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一般是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有關數額的一半)
「IMAX格式影片」	指 透過使用DMR技術由傳統影片轉製的影片
「IMAX原版影片」	指 IMAX Corporation投資、製作或聯合製作的任何IMAX格式影片，於IMAX影院上映，及／或IMAX Corporation就此擁有及／或控制其電影發行版權
「IMAX影院」	指 配有IMAX銀幕的任何電影院
「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其中包括)在該安排期間收取該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為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請參閱該等詞彙各自在詞彙表內的解釋)
「銷售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出售IMAX影院系統以獲取費用，且該放映商同意在該安排期間就使用IMAX品牌及技術持續向我們支付許可費
「製片廠」	指 製作影片(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編劇、融資、製作團隊及設備採購、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及擁有所製作影片的版權，並與發行商合作完成電影上映的組織
「影院院線」	指 向院線內的影院發行新片的組織；中國各大影院均須與影院院線共存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age is a solid blue color.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are numerous thin, light-colored radial lines that converge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frame, creating a sunburst or starburst effect.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image, the word "IMAX" is printed in a large,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X".

IMAX®